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筠宸  
電話：02-87711017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  
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300104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請 貴校建立水域安全模式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，103年截至4月7日止計7名學生溺水死亡，其中2人為國小學生、3人為國中學生、1人為高中職學生、1人為大專校院學生。
- 二、103年度至4月已發生數件溺水事件，顯示除氣候炎熱季節外，連續假期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機會多，應加強假期前之水域安全宣導，請 貴校針對周休二日前、連假前夕、畢業及開學前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事項。
- 三、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，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。本署已於103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30007510號函送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」，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。
- 四、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

裝

訂

線



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。

五、請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學校網站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(一)請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，參與運動時應注意：

- 1、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。
- 2、足夠的熱身活動。
- 3、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。
- 4、注意身體水分補充。
- 5、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。
- 6、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。

(二)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：

- 1、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，並有救生員在場。
- 2、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。
- 3、聽從指導人員指示。
- 4、切勿擅自脫離團隊。
- 5、水域活動中，請勿跳水、嬉戲、玩鬧。

六、請有效運用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，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。

(一)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，包含溺水事件發生率較高之水域、相關單位公布的防溺須知、水域活動安全常識等資訊。

(二)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 登山戲水篇 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(網址：[http://210.69.173.1/nfa\\_k/Show.aspx?MID=375&UID=376&PID=372](http://210.69.173.1/nfa_k/Show.aspx?MID=375&UID=376&PID=372))。

(三)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 水上活動注意事項(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ndppc.nat.gov.tw/elearning/>)



。(四)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資訊網 行政資訊系統 觀光資源  
水域遊憩活動 相關公告 (網址

: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196> )。

七、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教育部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，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 (檔案可至「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」下載，網址

: 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 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103/04/08  
10:24:59

裝



線